

#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 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92.2.27 本校 9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96.12.5 台技(四)字第 0960186053 號函准予備查  
107.5.10 臺教技(四)字第 1070068799 號函備查  
110.7.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21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2.10 臺教技(四)字第 1110000713 號函備查

【完整法規修訂置於法規條文後方】

- 第 1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學籍規則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 第 2 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修業年限內除論文外，修畢該系碩士班規定之課程與學分。
  - 二、已完成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確認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學生所屬碩士班專業領域。
    - (一)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本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本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前二目類別之碩士班，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該教學單位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
  - 三、通過該系碩士班所訂之基本能力畢業門檻等規定，資格考核之規定由各系自訂之。
- 第 3 條 碩士學位考試由各系碩士班排定時間與地點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最遲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通過學位考試。符合第二條規定之研究生，應於考試前三十日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並檢送歷年成績單、論文(或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學位論文需另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經指導教授、系主任及院長同意送教務處轉陳校長核准後，始得參加學位考試。  
前項「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之標準依各系之規定。
- 第 4 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簽請校長遴聘之。前項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

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院務會議定之。

第 5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行之，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位考試時間及地點應於考試日一週前公告。

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應全數出席。

四、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 6 條 學位論文或代替學位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以外國語文撰寫之論文，應附中文摘要。論文之格式、用紙暨裝訂規範另訂之。

第 7 條 取得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碩士論文、作品、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各該碩士論文、作品、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 8 條 學位考試成績及格標準應依下列規定：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如有一位以上(含)考試委員評分不及格，即使總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仍以不及格論。

二、學位考試之複試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

三、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以不及格論。

第 9 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論文修改完成且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複試，複試得至修業年限屆滿，複試成績達第八條及格規定者以及格論。

第 10 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第一學期應於二月二十八日；第二學期應於八月三十一日前繳交附有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簽名通過之論文。

各碩士班應俟研究生繳交論文後，始得將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第 11 條 通過學位考試但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論文修正及繳交者，將視為延修生，並將學位考試成績保留於系辦公室，俟論文修正及繳交後，始符合畢業資格，且視為繳交論文該學期之畢業生。論文之修正期間，不需再

提學位考試申請，但須完成註冊程序。論文之修正，最遲應於修業年限屆滿之當學期完成。

第 12 條 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註銷及通知繳還學位證書外，並發函公告全國大專校院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 13 條 為研究生三親等內之關係人，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 14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完整法規修訂歷程】

- 92.2.27 本校 9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 96.12.5 台技(四)字第 0960186053 號函准予備查
- 98.5.2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6.11 台技(四)字第 0980096986 號函准予備查
- 102.9.25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11.12 臺教技(四)字第 1020167328 號函備查
- 107.1.1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5.10 臺教技(四)字第 1070068799 號函備查
- 110.7.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12.21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1.2.10 臺教技(四)字第 1110000713 號函備查